



众美传媒

NEEQ : 870313

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琰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11-89185705
传真	0311-89185697
电子邮箱	wangyan@zmgroup.com.cn
公司网址	www.summitad.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长安区建设北大街5号 050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348,676.38	47,793,211.59	49.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40,728.21	24,579,899.05	75.92%
营业收入	111,916,151.30	89,186,707.55	25.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472.73	-2,542,925.12	56.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6,050.20	-4,817,989.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3,193.65	-3,580,765.60	-13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9.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3	-2.4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00	0.00%	10,752,004	10,752,004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9,840,004	9,840,004	91.52%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1,749,332	1,749,332	16.27%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5,247,996	25,247,996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00,000	85%	5,247,996	20,759,996	82.22%
	董事、监事、高管	8,746,667	43.73%	6,997,321	13,994,663	55.43%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20,000,000	-	16,000,000	3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众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33,333	8,586,672	19,320,005	53.6667%	10,733,333	8,586,672
2	刘永凯	6,266,667	5,013,328	11,279,995	31.3333%	10,026,663	1,253,332
3	蔡建平	1,200,000	960,000	2,160,000	6.0000%	1,920,000	240,000
4	付倩	700,000	560,000	1,260,000	3.5000%	1,120,000	140,000
5	刘秀梅	250,000	200,000	450,000	1.2500%	250,000	200,000
合计		19,150,000	15,320,000	34,470,000	95.75%	24,049,996	10,420,004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众美投资系股东刘永凯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刘永凯系股东邵连云的妹妹邵晓梅之配偶。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众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80872832P，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众美投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刘永凯和刘长久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刘永凯，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8 层 8016 室，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31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众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永凯	7000	70	货币
2	刘长久	3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注：刘长久与刘永凯为父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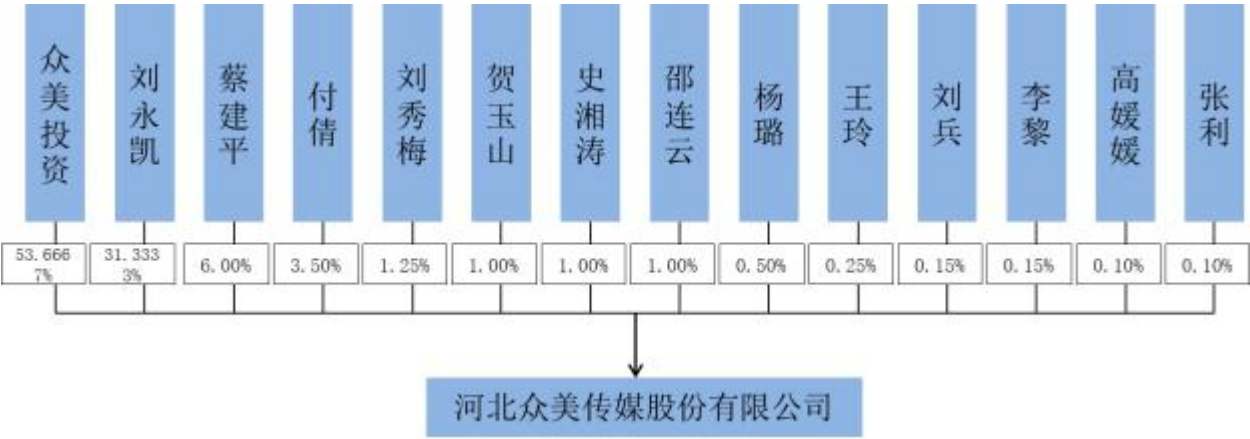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凯。

刘永凯，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地理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广告总公司广告传播分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今，担任河北美景影视艺术中心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众美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任监事；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河北众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石家庄众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香河天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香河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香河众美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众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石家庄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原态绿农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众和美熙投资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精众和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众美城（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株洲众和美熙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怀来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石家庄市藁城区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众美城（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为悦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定美园新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石家庄中精众和家庭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石家庄众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精众和养老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石家庄益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天津众美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17,991,664.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7,991,664.03

应付账款-9,315,765.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9,315,765.85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